关于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18年7月23日日终，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触发了上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将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18年7月23日，并自2018年7月24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投瑞银和安债券

基金代码：00267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4月22日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18年7月23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触发了上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自2018年7月24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含转换转出，下同）等业务。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为降低对于现有及潜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本基金已于2018年7月13日起暂停了申购业务。自2018年7月24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且不再恢复。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四、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 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 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或根据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完成。 对于基金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登记结算公司的最低结 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等未结事项占用资金，该资产可由基金管理人垫付 后先行分配投资人，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相关登记结算公司对其进行调整 并完成变现收回后返还基金管理人。 由于登记结算公司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制度及基金托管人清算规则的影响，以下作为清算未结事项：

（1）证券账户销户；

（2）托管资金账户销户；

（3）开立的其它交易结算账户销户、席位退租清理等事项。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本基金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 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 组进行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拨打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或登录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国投瑞银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添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0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7月25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7月25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7月2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5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5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万元）	5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添利宝货币A	国投瑞银添利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094	001095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8年4月24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投瑞银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公告”，明确本基金自2018年5月2日起，仍执行2018年3月29日公告的相关业务限制，即单个基金账户A 类份额当日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5000万元。

（2）本次公告是对上述业务限额的调整，即本基金从2018年7月25日起业务限制调整为：第一、单个基金账户A类份额每一开放日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50万元。第二、单个基金账户累计持有的基金A类份额上限为1,000万份（该限额针对投资人发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因收益结转增加份额等情形除外）。如单个基金账户A类份额每一开放日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超过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单个基金账户A类份额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超过1,000万份（该限额针对投资人发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因收益结转增加份额等情形除外），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超过上限部分。

（3）本基金取消或调整2018年7月25日起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2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7月23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洪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叶家豪、叶洪孝回避表决。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经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与公司协商沟通，董事会同意增加公司关联方叶洪孝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事项是公司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8-065

债券代码：143119 债券简称：17璞泰01

债券代码：143514 债券简称：18璞泰来

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公开发行了规模为1亿元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并根据经营需要申请了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2017年12 月31 日（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超过2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2017年12 月31 日，公司净资产为25.53亿元，借款余额为3.53亿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借款余额为10.16亿元，累计新增借款6.63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25.97%（本年度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一）银行贷款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银行借款较2017年末增加4.48亿元，占公司2017年末净资产比例为17.55%。

（二）公司债券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债券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0.98亿元，占公司2017年末净资产比例为3.84%。

（三）融资租赁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融资租赁较2018年末增加1.17亿元，占公司2017年末净资产比例为4.58%。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数据，其中2018年相关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17日、7月18日、7月19日、7月20日和7月23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1,762,785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宁波银行总股本的0.23%。经测算，上述股票出售可获得投资收益约18,780万元(税前)，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会计年度（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以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 9.2 款的有关规定，现就以上交易事项予以披露。

一、交易批准程序

2018年5月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处置的议案》，同意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资金使用规划，结合证券市场状况并考虑公司资产配置状况及经营、投资活动资金的实际需求，对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宁波银行股份择机进行处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二、交易影响

本次减持前，公司持有宁波银行股票160,061,084股，占宁波银行总股本的3.16%；本次减持后，公司尚持有宁波银行股票148,298,299股，占宁波银行总股本的2.9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就减持宁波银行股票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8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大股东郭志彦先生关于其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郭志彦先生于2017年1月13日将其所持有的高管锁定股24,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因个人资金需求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郭志彦先生就上述股份办理了购回业务，已于2018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郭志彦	否	24,600,000	2017年1月13日	2018年7月2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24%
合 计	–	24,600,000	–	–	–	27.2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郭志彦先生持有本公司90,296,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7%；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4,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5.53%。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交易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8-05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九名董事参与了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研发中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详见2018年7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8-059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自2018年7月23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详见2018年7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8-06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10月11日《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八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640,23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7.74元。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32,499,980.2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5,247,830.00（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7,252,150.20元。其中491,187,486.98元用于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658,191,232.56元用于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257,873,430.66元用于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811090101260062203 1专用账户。

截止2017年12月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722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2015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6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16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17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	纳思达	53,460	50,000
2	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新设美国子公司Ninestar Image (USA) Company Limited	100,215	67,000
3	美国研发中心	新设美国子公司Apex R&D(USA) Company Limited	30,042	26,250
合计			183,717	143,25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2018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披露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截至2018年6月12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本金及收益均已收回。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1,927.2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将募集资金456.78万元置换预先支付本次非公开相关发行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募集资金人民币2,448.90万元，其中：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本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62.89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48.90万元；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本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00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00万元；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本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00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00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138,276.32万元。2018年6月30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140,430.78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差异人民币2,154.46万元，差异的原因为尚未支付的中介费30万元、理财收入1,405.92万元、利息收入与手续费的差额718.54万元。

（三）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2600622031	140,430.78	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美国研发中心项目
合计	–	140,430.78	–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研发中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自2018年7月23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自2018年7月23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9月15日届满，公司拟开展相关换届选举工作。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监事选举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有权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有权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有权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3、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及相关资料；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相关董事候选人及资料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将通过资格审查的董事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交的董事候选人，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在上述推荐时间到期后，监事会召开会议，对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监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6、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确定提名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进行审核。

五、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一）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为自然人。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3）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4）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5）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6）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7）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必须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职称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推荐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8月2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将相关文件在2018年8月2日前邮寄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本地邮戳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良东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2122997

联系传真：0512-52401600

联系地址：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5554

八、附件

附件1、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附件2、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附件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4、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5、独立董事履历表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附件 1：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姓名				联系电话	
推荐董事候选人类别（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董事 □独立董事	
推荐董事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		出生	年 月	性别	□男 □女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请在条件类别前打“√”）				□是 □否	
推荐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指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姓名				联系电话	
推荐监事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		出生	年 月	性别	□男 □女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请在条件类别前打“√”）				□是 □否	
推荐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指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现提名【 】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

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